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Hua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6 年 3 季度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11
三、实际资本	12
四、最低资本	13
五、风险综合评级	14
六、风险管理状况	14
七、流动性风险	15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6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信息

法定代表人：丛雪松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68 号 1 号楼五层 F、G 区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000154

开业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除甘肃、青海、海南、西藏省份和自治区没有开设分支机构，其他省市和自治区均已经开设分公司

报告联系人姓名：赵月仙

办公室电话：010-59371339

移动电话：18911861339

传真号码：010-59371334

电子信箱：zhaoyuexian@ehuatai.com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状态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 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 转让	小计	股份 或出 资额	占比 (%)	
社团法人股	300,000	100%					300,000	100%	正常

2. 股东列表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 数量或出 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 数量或出 资额	年末持 股比例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0	300,000	100%	0
合计	—	0	300,000	100%	0

说明: 单一股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董事, 简历及其履职情况如下:

丛雪松: 男, 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67号)、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1989年至2001年, 历任平安保险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 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04年任公司

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兼任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董事长，丛雪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全面履行了董事长职责。

王梓木：男，管理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958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

1984年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年调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1995年起主持全司工作；1996年至2010年，发起并组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任党委书记。

作为董事，王梓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董事职责。

赵明浩：男，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958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协会副会长。

1986年至1996年先后在哈尔滨市经委任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参与筹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4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赵明浩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廖迎辉：男，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理学学士。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

1993年至2009年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东分公司电脑部室主任、广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助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产险改革项目组成员、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助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产险后援集中项目负责人、运营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兼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车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规划研究部总经理、渠道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司副经理。

作为董事，廖迎辉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吕通云：女，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

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太古饮料（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市场营销助理、助理商务经理，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2000至2001年，任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美国冠远科技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金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2003年进入保险行业，曾任瑞泰人寿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5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

作为董事，吕通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具体情况如下：

施宏：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7号），自2015年9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96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部综合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计财部经理

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等工作，2004至2007年任华泰人寿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总经理。2011年7月起先后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至2013年5月。2013年8月调至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宏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以会议监督为基础，以财务和内控合规监督为核心，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治理的高效运行和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监督会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在参与中发挥监督作用。

王宏美：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

1997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营业部办公室经理助理，稽核法律部监察诉讼处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监。2010年4月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王宏美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

孙晓云：女，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7号）。

1996年至1997年任天津顶园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品质企划组长。1997年至2000年任可口可乐（天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2年6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孙晓云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

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丛雪松：男，51岁，自2011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同年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1]1054号。2015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毕业于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2001年，历任平安保险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任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兼任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管理部和分支机构。

孙元彪：男，49岁，自2012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再保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946号。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港口工程管理专业，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9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先后任职总部国际部主管、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再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时担任总公司保险业务审定会委员。2004年5月参与永诚保险的筹备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首席运营官(COO)。2012年6月起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王晶：女，48岁，自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营销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对外贸易系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营业总部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1年5月起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分管分支机构和营销体制改革工作，同时兼任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王志清：女，44岁，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1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5号和保监许可[2013]401号，现分管公司计划财务部、精算部等工作。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至2008年在职攻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清于1994年至1996年期间在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李三保：48岁，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商险承保部、非车承保部总监。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英勇：男，45岁，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32号。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美国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入选中组部国家“千人计划”。1998年至2011年在美国最大的金融集团 State Farm Insurance Group 工作了13年，有丰富的战略/市场/销售管理经验。2011年至2014年任中国人保社区销售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2月在中国民生银行零售银行部任副总经理、社区金融项目负责人。2016年2月起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廖迎辉：男，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车险首席核保官，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2015年5月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48号。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理学学士。1993年至2009年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东分公司电脑部主任、广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助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产险改革项目组成员、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助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产险后援集中项目负责人、运营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兼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车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规划研究部总经理、渠道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至2011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彤：男，55岁，自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33号。内蒙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硕士，会计师。1981年2000年3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任科长、海南发展银行任支行行长。2000年4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稽核部经理、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集团业务部总监，商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大客户部总经理、重大客户总监、商险事业部首席市场官兼华北区区域总经理。

艾文：女，41岁，自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经济学硕士。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会计。2000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

李文静：女，35岁，自2015年9月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管理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精算学硕士；具备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中国准精算师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工作；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在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助理。

（四）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置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独资发起设立华泰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注资经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已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了求信会验字[2013]第38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9月2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二、主要指标

(一) 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69,467.08	381,063.4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69,467.08	381,063.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66%	41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6%	413%
保险业务收入	182,622.74	159,511.85
净利润	5,708.01	19,640.55
净资产	508,902.90	503,271.25

(二) 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最近收到的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通报为：

1. 2016 年第 1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
2. 2016 年第 2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1,329,036.40	1,345,238.01
认可负债	820,689.42	842,571.56
实际资本	508,346.98	502,666.46
核心一级资本	508,346.98	502,666.46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一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38,879.90	121,603.0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7,536.27	61,031.54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2,888.62	32,016.06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2,216.23	74,657.5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3,761.21	46,102.17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附加资本	0.00	0.00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最低资本	138,879.90	121,603.00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连续两个季度分类监管评价均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截止本季度末，保监会尚未公布对本公司进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二）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

公司连续多个季度分类监管评价均为 A 类。本季度没有针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改进措施及报告。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下季度预测数	上季度数/本季度预测数
净现金流实际数（万元）	-9063.37	5,666.30
净现金流预测数（万元）	804.00	-2,288.62
综合流动比率（%）	162%	182%
流动性覆盖率-公司整体压力情景 1（%）	344%	395%
流动性覆盖率-公司整体压力情景 2（%）	326%	470%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偿二代关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考业务发展和投资的未来可能，经测算，2016年3季度末公司综合流动比率为162.02%，压力情景一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344%（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压力情景二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325.89%（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从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来看，业务基本均为一年及一年内的短期险种，超过一年的工程险及其他长期险种占比较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流动性覆盖性指标相对来说对于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更为关键。从公司测算的压力情形的结果来看，流动性覆盖率均大于300%，也即公司目前持有的优质流动资产是未来一个季度预计的现金净流量的3倍以上，总体来说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预计在短期内将持续在健康水平。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6年9月19日财险总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函，原因为安徽分公司的车险预期综合成本率与实际值发生重大偏离。监管要求如下：第一，责令公司2016年9月20日起停止使用现行安徽地区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第二，公司对相关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费率方案经保监会批准后方可使用。第三，公司应高度重视商业车险产品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收到保监会下发的函后，对此非常重视，就函中提出的安徽分公司车险综合成本率与实际值发生重大偏离等问题，分析原因并商讨调整措施，通过提升保费规模、优化价费联动、提升管理效率和加强理赔管控等多方位举措，对安徽分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调整。在各项措施的管控下，综合成本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目前安徽分公司的综合成本率运行已回落到精算预估方案以内。经保监会审批同意，于10月13日正式恢复出单。